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王純
電話：07-5252000#2122
傳真：07-5252120
電子信箱：wachun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中教字第110000532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A因應疫情學位考試簡表系所適用.pdf、附件1B因應疫情學位考試簡表研究生適用.pdf、附件2教務處因應疫情業務配套措施畢業離校.pdf、附件3教務處因應疫情業務配套措施休退學.pdf、附件4教務處因應疫情業務配套措施一般證明文件.pdf

主旨：109學年度第2學期因應疫情，有關學生畢業離校、學位考試、休退學、申辦一般證明文件等配套措施，請轉知所屬師生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6月11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72591號函辦理研究生畢業離校及學位考試因應疫情相關配套措施，詳如附件1（含1A、1B）、附件2。
- 二、學位考試配套（附件1）說明：
 - （一）本學期申請學位考試研究生，其學位考試均得採線上（同步視訊）辦理，免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專簽核定，但各系（所）仍需全程錄影存查，以維考試之公平公正公開。
 - （二）若系所評估仍要舉辦實體學位考試，應考慮師生移動，並規劃完善防疫措施，全場人員應配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，且室內包括學位考試委員、學生等人數不得超過5人。
 - （三）本學期依行事曆規定，研究生應於7月23日前申請學位考試，依前述日期申請之研究生，於今年10月31日前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離校手續者，均可視為109學年第2學期畢業，免收取110學年第一學期的學雜費；學生若未能於今年10月31日前畢業，尚有修業年限學生應註冊入學並繳交學雜學分費，修業年限屆滿學生，依學則規定

予以退學處分。

(四)研究生確受疫情影響研究者，得專案申請額外延長修業年限。

三、因應疫情，畢業離校（附件2）配合調整如下：

(一)全校學生均採線上離校，學位證書可申請郵寄（由學生自付郵資）。

(二)研究生指導教授請於「論文提交系統」線上核定研究生論文定稿相關資料（研究生免持「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單」紙本簽核）。

(三)研究生需繳交之論文逕寄圖資處【必繳2本(含圖資處、教務處各1本)，若系所要求留存則請加寄系所要求處）。

(四)線上離校單位尚未放行者，請學生逕與相關單位連絡處理。（請相關單位儘量提供學生可免到校之處理方式）

四、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博士班新生，尚未取得學歷證書者，得出具切結書後，先行註冊入學，倘未能於10月31日前繳交學歷證明文件者，將依學則規定撤銷其入學資格。

五、另外有關休退學、申辦一般證明文件等配套措施，請一併配合辦理，詳如附件3、附件4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學術單位

副本：本校一級學術單位、圖書與資訊處